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248號

03 聲請人 陳明珠

04 聲請人 吳家陞

05 聲請人 王案伊

06 聲請人 張議允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民築（民國113年7月17
13 日死亡）之繼承人，因自願拋棄繼承權，於知悉被繼承人死
14 亡後3個月內，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
15 本、印鑑證明、繼承權拋棄書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

16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18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
19 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
20 文。次按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
21 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並公告之。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
22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3項定有明
23 文。

24 三、經查：

25 (一)、依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所示，聲請人陳明珠、
26 吳家陞、王案伊、張議允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子或孫子女之配偶，
27 自非民法第1138條定之繼承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

01 予駁回。

02 (二)、至其餘聲請人鄭弘杰、鄭堤尹、鄭兆良、吳威諒、吳威誼、
03 鄭丞桀、鄭弘國、鄭以晨、鄭婷娜、張梅桂、鄭壹云向本院
04 聲明拋棄繼承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另以公文通知），
05 附此敘明。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